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5月4日至113年5月10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民眾測試及回饋使用意見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辦理情形一案，經本會113年2月16日第599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日期、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訂為113年4月10日。
- 二、為使民眾及提案人之領銜人均能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操作方式，本會113年3月27日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專區，包含系統簡介、操作影片、操作說明、常見問答集及相關法令等內容。另本會於113年4月8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記者會，發布本會於113年4月10日至4月30日辦理系統上線後測試之訊息，公開測試案網址及使用意見網址，鼓勵民眾上網測試並回饋使用意見。
- 三、前開公開測試期間，經統計共有50位民眾參與測試，並填寫使用調查問卷，其中有26人提供回饋意見

，問卷調查項目為網站使用容易度、系統介面是否簡要清楚、開啟網頁後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至完成連署所需時間及其他等4項。經民眾測試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民眾認為網站使用非常容易及容易占70%，系統介面非常簡要及簡要占82%，1分鐘內完成連署占69.4%。亦即有八成民眾認為系統介面簡要清楚，而在測試網站使用容易度及1分鐘內完成連署為七成左右。

四、在民眾回饋意見方面，共有26人提出回饋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 (一) 建議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連署，以便利連署（11人）：考量目前民眾多習慣使用手機上網，為提升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之便利性，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納入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連署功能，擬視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實際使用情形適時推動。
- (二) 建議開放健保卡連署，以便利連署（4人）：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定義之數位簽章，爰不得作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之用。
- (三) 建議系統介面增加圖案及豐富化（2人）：為使民眾不受限於電腦效能、網路頻寬等因素，本會設計連署人網頁以簡單明瞭之文字頁面為主，避免使用檔案較大之圖片及網頁元件，以使民眾不論在家中或提案人之領銜人所設連署站進行連署，

皆能快速完成連署，爰系統上線初期，仍以維持現行設計為宜。

(四) 網路連線問題 (2人)：經查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測試期間網路正常，無連線壅塞之情形。

(五) 其他：如AI假新聞太多，不建議使用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電子投票勢在必行等，因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係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建置上線，至電子投票之實施，尚於法無據。

五、綜上，為提升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之便利性，本會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實際使用情形，適時推動納入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13年7-1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說明：

次別	時間	備註
(113年7月份)暫訂 第605次委員會議	113年7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7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8月份)暫訂 第606次委員會議	113年8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8月第3個星期五

次別	時間	備註
(113年9月份)暫訂 第607次委員會議	113年9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9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10月份)暫訂 第608次委員會議	113年10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0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11月份)暫訂 第609次委員會議	113年11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1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12月份)暫訂 第610次委員會議	1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2月第3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新竹縣第 7 選舉區計有 2 人登記參選；臺東縣第 16 選舉區計有 4 人登記參選。

三、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彭信康、陳星宏。

四、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江鴻亞、董昌華、希嫻·瑪飛洑 Sinan.Mavivo、林詩嵐。

五、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

選人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2 人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新竹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附式 7 至附式 8 之 3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附式 7 至附式 8 之 3 修正草案。
- 二、上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有無受監護宣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 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有無受監護宣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三) 修正第 18 條附式 7 至附式 7 之 3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附式 8 至附式 8 之 3 「罷免案

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刪除不符規定人數「受監護宣告未撤銷」之欄位。(修正條文第 18 條附式 7 至 7 之 3、附式 8 至附式 8 之 3)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3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3 日)，未接獲對於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四、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附式 7 至附式 8 之 3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三案：民眾反映中視綜合台轉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造勢活動節目未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00008640 號函略以，民眾反映中視綜合台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轉播中國國民黨「KMT 台灣平安 人民侯康凱道造勢晚會」、113 年 1 月 5 日轉播中國國民黨「KMT 台灣平安 人民侯康台南團結勝利大會」及 113 年 1 月 6 日轉播台灣民眾黨「相信中台灣 把國家還給你 台中民眾大會」

等造勢活動，惟未見轉播民主進步黨之造勢活動，涉轉播選舉活動未公平處理，請本會認定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 113 年 1 月 23 日轉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初審，該會 113 年 2 月 1 日函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並提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 2 月 25 日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本會審議。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該公司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有償提供 112 年 12 月 23 日、113 年 1 月 5 日及 113 年 1 月 6 日之時段供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從事總統副總統造勢晚會競選活動宣傳，且將造勢晚會之競選活動內容予以完整呈現。
- (二) 該公司未播出任何民主進步黨造勢活動之緣由，乃緣於並未收受民主進步黨之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於選舉期間，亦有向民主進步黨詢問選舉期間廣告或競選活動之聯絡人及聯繫方式，惟並未收受民主進步黨之回應，故無民主進步黨選舉造勢晚會內容之呈現。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

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及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
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依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民眾反映轉播之選舉造勢活動節目，係該公司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並無未為公正、公平對待之情事，尚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五、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網友「tinghui_chen」等 4 人涉嫌於投票日在 Instagram 等社群平臺以貼文或分享影片等方式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tinghui_chen」等 4 人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Threads 等社群平臺，以貼文或分享影片等方式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助選（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

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上開檢舉案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行為人真實身分無法查知，建議予以簽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社群平臺業者及新竹市警察局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系爭案件彙整表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

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有關臺南市安定區第 568 投票所選舉人江崧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南市安定區第 568 投票所選舉人江崧賢於當日下午 14 時 57 分許，於完成投票後，復以紙票匱底部封條未完整加貼為由，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票匱，經現場選務人員發現後通報，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員警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
- (二) 江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表示，其發現投票所紙票匱底部封條未加貼完整，即告知現場選務人員，因不滿選務人員未立即處理，乃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票匱，以向選務單位通報。
- (三) 案經提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江員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之行為，係因認紙票匱底部封條未加貼完整有違反公正性之虞，一時衝動以手機拍攝該票匱，審

酌以上情狀，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有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填報投票日違規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檢附臺南市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可稽，江員如認投票所紙票匱底部加貼封條作業未盡完善，得向投票所工作人員、區公所或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處理，尚不得以其個人主觀認知有違反公正性之虞為由，據為免責。江員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江崧賢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臺南市安南區第 602 投票所選舉人曾麗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南市安南區第 602 投票所選舉人曾麗葉於當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投票時手機鈴響，經現場選務人員發現後通報處理，曾員於警詢中坦承上情，惟自述其不識字且重聽，不知道手機不能攜帶進入投票所等語。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附突發事件紀錄表等資料可佐。

(二) 案經提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曾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年齡已 71 歲餘，不識字、重聽、不會關閉手機電源及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

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曾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本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酌曾員年齡已 71 歲餘，且不識字及重聽等情，即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曾麗葉新臺幣 1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臺南市安南區第 713 投票所選舉人黃丁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南市安南區第 713 投票所選舉人黃丁有於當日上午 8 時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使用手機通話，經現場選務人員發現後通報，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員警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
- (二) 黃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自述其係不識字、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沒有注意到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及不得拍攝選票之規定。
- (三) 案經提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黃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年齡已 78 歲餘以及小學之教育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黃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使用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本案行為人為 78 歲餘及小學學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

及個人能力等因素，即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黃丁有新臺幣 1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民眾賴慧如於臺南市新營區第 195 投票所外持手機拍攝投票所內票匭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賴慧如自述係臺灣民眾黨外部監票人員，於當日下午 13 時 14 分許，以臺南市新營區第 195 投票所內之票匭底部未加貼封條為由，向主任管理員要求加貼，經主任管理員要求賴員離開後，乃在投票所外持手機拍攝投票所內票匭，嗣經警衛人員制止，並由新營分局員警詢問調查，另經請示檢察

官，尚無法認定有違法情事，乃於製作突發事件紀錄表後，由賴員自行離去，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函附突發事件紀錄表等資料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賴員於「投票所門外」持手機錄影票匭箱底黏貼封條之行為，未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附調查資料，賴員行為事實，經請示檢察官，尚無法認定有違法情事；復依警詢紀錄，賴員係於「投票所門外」持手機拍攝 3 個票匭底部黏貼封條情形，其行為亦未符合前開選舉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行為人行為未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要件，不予裁罰。

第九案：有關新竹縣竹北市第 76 投票所選舉人李福育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縣竹北市第 76 投票所選舉人李福育於當日上午 11 時 54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二)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李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李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李福育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第 165 投票所選舉人何亦玄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縣竹東鎮第 165 投票所選舉人何亦玄於當日中午 12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以手機拍攝未圈選之空白選票，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何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

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何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何亦玄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新竹縣新豐鄉第 372 投票所選舉人曾亞萍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縣新豐鄉第 372 投票所選舉人曾亞萍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使用手機通話，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曾員違規事實，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竹縣選四字第 1130000114 號函請曾員陳述意見，

黃員於同年 1 月 3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已 24 年沒有參加選舉，不熟悉投票相關流程，不知道有禁止手機的規定，教育程度為國中，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失業中，請給予減免裁罰。

- (三)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曾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教育程度為國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意識到行為不法，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加之目前失業、生活困頓等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曾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本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酌曾員教育程度為國中、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目前失業，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

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曾亞萍新臺幣 1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彰化縣溪州鄉第 789 投票所選舉人黃美鳳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彰化縣溪州鄉第 789 投票所選舉人黃美鳳於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接聽手機，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黃員違規事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彰選四字第 1133450032 號函請黃員陳述意見，黃員於同年 2 月 20 日提出陳述書略以，其為大陸人士，自幼家貧未受教育而不識字，單親長年打工，且對法律認知薄弱，懇請給予最輕裁罰。
- (三) 案經提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黃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未受教育致對法律認知薄弱，且現場管理員傳遞訊息未完善等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黃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本案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酌黃員未受教育致對法律認知薄弱，且現場管理員傳遞訊息未完善等情，即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黃美鳳新臺幣 1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有關彰化縣永靖鄉第 963 投票所選舉人陳新育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彰化縣永靖鄉第 963 投票所選舉人陳新育於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手機鈴響時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函附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可佐。
- (二) 陳員違規事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彰選四字第 1130000290 號函請陳員陳述意見，陳員於同年 2 月 2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投票時已自行關機，因手機老舊竟於領票時手機鈴響，但隨即關機並非故意，目前無工作收入，且需照顧中風家人，懇請從輕裁處。
- (三) 案經提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其誤認已關閉電源，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情節輕微及家計負荷沉重等因素，爰建請依同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陳員陳述意見主張，因手機老舊竟於領票時手機鈴響，行為並非故意，目前無工作收入，且需照顧中風家人等情，尚非不知法規，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宜於法定額度內裁量處罰。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陳新育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有關外籍人士（印尼）SiTi SolEkah 女士攜帶手機進入花蓮縣玉里鎮第 301 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外籍人士 SiTi SolEkah 女士於當日為照護雇主即選舉人李敏雄投票，協助推動輪椅進入花蓮縣玉里鎮第 301 投票所，並使用手機拍攝李員，經現場選務人員發現後通報，續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製作詢問筆錄。
- (二) SiTi SolEkah 女士於 113 年 4 月 3 日詢問筆錄供稱，僅拍攝雇主背影作為紀錄，因不諳中文亦聽不懂國語，且亦無人告知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及不得拍攝選票之規定。
- (三) 案經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 SiTi SolEkah 女士確實不知法令課予之不作為義務，而依其情形亦有不可避免之原因，建議免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4 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4 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雖屬明確，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 (二) 本案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附調查資料，SiTi SolEkah 女士係外籍人士，不諳中文，來臺擔任長者看護工作期間，亦缺乏溝通學習機會，社交生活圈單純，對於資訊之接收不及常人，因而缺乏對於選舉秩序之認知，在欠缺資訊接受下，確實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且依其情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建議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

所部分，免除行為人之處罰，尚屬有據。

(三)至 SiTi SolEkah 女士在投票所內拍攝雇主背影作為紀錄之行為，有卷附拍攝照片可佐，因另無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事證，尚無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

四、檢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因確實無法期待行為人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除其處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